

#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香港大口環道十五號 轉

就教育局「推行新學制籌備工作」,「香港特殊教育學會」謹向「立法會教育事務 委員會」表達下列意見:

#### 主席: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很高興有機會繼續就香港新學制的推行及籌備表達意見。事實上,學會在 2005 及 2006 年已先後就「新高中」的課程及配套發表了多達 7 次的回應。今次的表達,除了在已有的進展上作出檢視,更希望能進一步提出深化新學制原本精神的項目,期待教育局能正視全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踏入新高中學制的需要,及盡量利用從現在到 2012 第一屆舉行中學文憑試前的時間,細心地爲全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入「後新高中年代」做好準備。

## 1 學制 與 資源配合

- 1.1 我們對於教育局決定爲所有特殊需要類別學生納入同一高中學制架構,表示歡迎、讚賞及認同。這對智障學生的教育來說,是一大突破。相對那些以前只集中於自理及實用技能,十二、三歲便開始以準備進入工場爲目標的智障學生教育,整個中學階段的學習生態,產生了方向性及質性的變化。
- 1.2 現時在特殊學校裡面的初中課程,已經全面致力於啓發學生在學習上的潛能; 學校都以學習領域爲課程框架,並千方百計地準備與高中核心科目接軌。智障 學生在接受如一般學生的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後,他們整個學習狀態也活潑了。 這是一個十分令人鼓舞的現象。然而,要從這個現象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課 程的演繹及學習都比較細緻,針對這方面的需要,教育局有兩方面必須重新檢 視:
  - <u>就讀年期</u>: 廿多年來,智障學生都享有十年基礎教育的機會;可是 2008 年確定了他們可享有接受高中教育的權利後,卻要在於基礎教育的就讀年來期限刪減一年。智障學生學習需要較多時間才可掌握一些概念或應用技能,是自然不過的事,教育局如此斤斤計較,對原本已確認的政策,肯定是「自抽後腳」;對智障學生的發展,卻造成不必要的「功虧一簣」。

目前肢體殘障及聽障學童均因其殘障阻碍而容讓他們以十年時間完成基礎教育。這是合情合理的安排。由此類推,我們認爲智障同學亦應有同樣機會,

- 學生離校年齡: 「離校年齡」這個「怪胎」,可以說是教育局加諸特殊學校的一個金剛箍,背後的價值觀是對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的輕視。觀乎現時普羅學生的背景複雜,只要入了學,因入學遲、來港遲、生病或家庭環境等等的理由而「超齡」畢業,學校均有酌情權。那是專業考慮。唯獨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離校年齡」設的「上限」,卻十分「嚴緊」。新學制的機遇,既讓所有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同學享有有系統的中學教育,憑著適當的準則,當局理應以學生的最大得益爲依歸,稍爲放寬個別學生的「離校年齡」,配備他們有更佳的學習能力,繼續「後高中」「終生學習」的道路。
- <u>增加教師資源</u>: 近年因融合教育的積極推行,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障礙嚴重而能力參差。其艱難之處,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統籌所有類別的特殊學校詳細分析,已向孫明陽局長一一陳述;兼且面對配合學制及課程改革內容,學校就這些差異學校別必須作出各項課程及教學上的調適及試驗。因此,本會認為專科教師資源必須增加,無論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抑或增加師生比例,教育局均須積極考慮。

### 2 課程 及 相應考慮

#### 2.1 核心科目

新學制的另一堅持,便是四個核心科目:中、英、數和通識。大學亦相繼以這四科作爲收生基本要求。然而,對於某些大腦受損的同學(包括患有語障、視障、自閉症、視覺感知困難),或行動不便的弱能同學來說,是設了一道隱約但可能是牢不可破的關卡,這些科目的要求,可能是他們無法超越的障礙,這是不公平的。現時的高考,只需中、英文科合格,學生可以從眾多的科目中選擇專注於他們有能力及興趣的科目作爲高考科目,儲足大學/大專要求的積分,便可以繼續學業。數學教育和通識科教育的本質,當然有他們重要性,教育局當日作此決定,當然有他們的視野;但對於不幸罹病以致有特殊困難的同學來說,我們認爲教育局及大學都應該在另一角度來看,更專業地考慮大學/大專教育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同學的意義和重要性,並加以成全。

因此,我們建議 2012 年開始的中學教育文憑試及大學入學條件,只堅守中、英文 科爲核心科目;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同學的選科要求,則持開放態度。當然,若得 教育局的支持,這建議便需即時落實,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莘莘學子,便可在他們 身心的限制下,仍有合理的學習空間了。

# 3 新高中後的配套

3.1 大學的角色:四年的大學學制,對大學整體課程的規劃,可說是革命性;大學

必然已密鑼緊鼓地展開它們的籌備工作。在這劃時代的時刻,我們對大學的角色,會期望他們除了培育知識人才,也可以作爲有視野的社會價值帶領者及作爲有胸襟仁愛的質素把關者。

因此,我們期望大學能:

- <u>率先爲有真正需要而有能力應付大學教育的同學打破「核心科目」的「既</u> 定準則」,擴大他/她們選修科目的可能性;
- <u>在一個多渠道進入大專院校的系統下,容讓有能力在大學教育中獲益而有</u> 特殊需要的學生修讀個別學科,擴闊他們的視野和學習經驗;
- <u>發揮院校「學生事務」主任的創意,協助制訂較有彈性的政策及提供支援,</u> <u>支持爲個別有能力在大學教育中獲益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解決入讀及就</u> 讀的需要。

#### 3.2 政府的角色

- 3.2.1 政府應明確地表示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後高中」的關切, 並在政策及 支援上支持大學及專上學院籌辦多元化的課程。
- 3.2.2 策劃爲未能進入大學的「後高中」項目,包括「副學士」、 「毅進計劃」、「社區學院」,和各式各樣的訓練計劃,應常把有特殊 需要的中學畢業生計算在內。
- 3.2.3 全面檢視現時對智、殘障高中畢業生的「安置」制度,現時技能訓練中心、 宿舍、庇護工場等等都是以照顧爲主,配合新學制的「終身學習」理念, 這些服務都可以是殘障較爲嚴重人士「持續學習」的地方。政府應重新定 下服務方向,要求這些地方的生活流程包括可持續學習元素,以作表現指標之一。
- 3.2.4 聯同各大專機構,成立一跨部門的關注小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計劃 高中後的學習安排及教育機會。

#### 3.3 社福機構的角色

研發更多成功「社會企業」項目,爲有特殊教育需要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多興趣 及出路,以便更多元化規劃新高中的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